

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2023）014 号

根据中国银保监会下发的《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银保监会令〔2022〕1号）的有关规定，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石油专属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石油专属”）2023 年度累计关联交易金额已经达到重大关联交易标准，现将本次累计重大关联交易的相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对手情况

（一）交易对手基本情况

1. 交易对手名称：中石油专属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 企业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3. 注册资本：600000 万人民币
4. 经营范围：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和保证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银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关联关系情况

中石油专属与我公司隶属于同一控股股东。

二、关联交易类型及交易标的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类型

保险业务类。

（二）交易标的情况

保险业务类关联交易标的为本公司所承接的原保险业务所对应的合约分保、临时分保业务，以及本公司所承接的再保险临分分入业务。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价格

2023年1月1日至9月30日，本公司与中石油专属再保险分出和分入的保费、手续费、已决赔款累计交易金额折合人民币合计3,247.08万元。

（二）交易结算方式

业务分出人按照市场惯例编制账单，并向业务接受人提供账单。应付款方按照市场及操作惯例与应收款方进行账款结算，可按照再保险业务的账务结算惯例进行轧差结算。

四、定价原则

上述交易的定价主要由双方参考市场水平，并经公平协商而定。双方通过对分保涉及险别、分保费规模、预付手续费率、赔付率区间以及赔付率区间对应的浮动手续费率等定价，协商确定与中石油专属达成的再保险业务的最终商业条件及其参与份额，定价方式公允、合理，符合行业惯例及市场状况。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2023年7月公司第五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

员会及公司第五届二十六次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中意财险与中方股东关联方 2023 年二季度和三季度重大关联交易情况的报告》。

（二）审议方式和过程

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第五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及公司第五届二十六次董事会均以传签方式审议，在关联董事回避的情况下通过了相关议案。

六、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出于经营需要，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上述关联交易定价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其他非关联方的利益的情况，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上述关联交易对关联方形成重大依赖，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对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具有积极的作用。

中意财产保险有限公司

2023 年 10 月 17 日